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設 1040194343B▲「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 04

◎ 政 令 ◎

主審 1040199376▲本縣 93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辦理..... 06

警防治 1040201578▲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 06

衛藥食 1040186721▲訂定「花蓮縣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及「花蓮縣食品安全會報工作小組各局處權責劃分表」..... 07

人任字 1040167925▲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暨編制表、員額配置表..... 10

教終 1040194376▲修正「花蓮縣公私立兒童課後照片服務中心審議會設置要點」... 22

主審 1040199377▲本縣 93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辦理..... 23

【承前頁】

| | |
|---|----|
| 人訓 1040192386▲修正考試院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第 2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23 |
| 人訓 1040188426▲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 | |
| 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休假年資疑義案 | 23 |
| 人訓 1040191857▲關於女性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案 | 24 |
| 教特 1040194946▲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25 |
| 教學 1040192837▲檢送 105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 26 |
| 人訓 1040196167▲有關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基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可否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娩假日數之疑義案 | 39 |
| 地測 1040194378▲訂定「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面積圖簿不符清查及更正作業要點」 | 40 |

◎ 公 告 ◎

| | |
|--|----|
| 衛保 1040201952A▲公示送達陳遠亞君行政處分書..... | 44 |
| 文資 1040199832A▲公告「宮下岩棺(I 號岩棺及 II 號岩棺)」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 | 44 |
| 文資 1040198194A▲公告「芳寮石槽」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 45 |
| 文資 1040198240A▲公告「新社岩棺」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 46 |

【接次頁】

【承前頁】

環水 1040195063B▲公告本縣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47

地籍 1040195690A▲本縣吳茂謙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原開業執
照依法註銷…………… 48

教終 1040191446C▲公告柯珮瑜女士註銷私立捷英文理短期補習班…………… 48

農漁 1040180792B▲公示送達楊婉淪君之行政處分書及繳款單…………… 48

地籍 1040196075A▲本縣莊益承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49

地籍 1040196075C▲梁文惠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49

地籍 1040196016B▲註銷本縣管晉康 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49

◎ 鄉鎮市 ◎

卓鄉行 1040012395▲修正「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獎補助經費受理申請作業要點」…………… 50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40194343B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40194343A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五十（含）人以下者（以下簡稱小型學校），依本辦法辦理。

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實施對象以外（五十一人以上之學校），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經本府核可後，準用本辦法。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

一、整合為分校或分班

（一）全校學生人數五十（含）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評估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優先整合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或鄰近之兩校逕行整併）。

（二）整合為分校或分班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

二、分校、分班併入本校

（一）整合為分校或分班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分校或分班將予併入本校。

（二）原分校（分班）學生至本校上課，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該校學生上下學之交通費，或提供交通車接送。

三、分校、分班人數不足十五人，但經評估後屬特殊性指標地區，得不予裁校。

四、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學校得整併後爭取改制為民族實驗學校。

第 四 條 由本府組成「小型學校整合發展作業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辦理小型學校整合發展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第 六 條 小型學校整合發展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教職員工安置：

- (一) 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教師：裁併學校之教師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 (三) 職員（含幹事、校護等）：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適當職缺前，原職留任至承接裁併之學校（以下簡稱接併學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用職員之意願，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如同一職務有意願調任之留用人員二人以上時，依留用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留用年資長者排序在前，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
- (四) 工友：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若無適當職缺前，暫留接併學校。
- (五)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其餘未留用之勞工，學校（僱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應予併計。

二、裁併學校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

- (一) 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無交通車接送者，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一年以九個月計算，如附表二。
- (二) 裁併校之學生應至接併學校就學，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裁併後遷離戶籍或入籍者不予補助。
- (三) 裁併校之學生於裁併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新學校融合學習。
- (四) 接併學校應訂定整合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 (五) 裁併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接併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

三、併校後財產之管理使用：

- (一) 因整合發展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整合使用。
- (二) 另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 (三) 原校裁併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得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經本府核准

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19937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場、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3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3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 93 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各二份，一併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銷毀後，由本府彙整報檔案管理局。
- 二、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警防治字第 1040201578 號

正本：本縣各警察分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花蓮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保安科、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本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本縣警察局防治科、花蓮縣巡守大隊(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 1 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2955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成績評定及獎勵基準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擇優選取十六名，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特優；第六名至第十名為優等；第十一名至第十六名為甲等，均發給獎牌。

(二) 治安社區：

- 1.一般組：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擇優選取四十四名，第一名至第二十二名為優等，發給獎牌及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第二十三名至第四十四名為甲等，發給獎牌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
- 2.成長組：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視預算經費擇優選取，名額至多二十二名，發給獎牌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
- 3.前二目發給之獎金，應作為推動社區治安相關業務之經費。但得提撥百分之五十，充為社區工作幹部聯誼文康活動之費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食字第 1040186721 號

正本：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政風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府教育處、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縣衛生局

主旨：檢送訂定「花蓮縣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及「花蓮縣食品安全會報工作小組各局處權責劃分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縣民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訂定設置要點及各局處權責劃分表。
- 二、檢送旨揭設置要點 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衛藥食字第 1040186721 號函訂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縣民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特設花蓮縣食品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食品安全之政策指導作為。
 - （二）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
 - （三）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之對策與諮詢。
 - （四）針對特定食品安全議題研究、規劃。
- 三、本會報置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

- (二) 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
- (三) 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
- (四) 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處長。
- (五) 本府觀光處（以下簡稱觀光處）處長。
- (六) 本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處長。
- (七) 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
- (八)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九) 專家、學者。

-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兼之，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幕僚工作由衛生局辦理。
- 六、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由副召集人或指派一名委員召集並主持。
- 七、本會報下設有「食品安全會報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小組成員由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教育處、農業處、觀光處、政風處、消費者保護官室人員組成，平時任務依各局處業務職掌分工辦理（如附件）。
- 八、本小組執行任務時，其實際成員，視任務需要機動調整。
- 九、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 十、本會報於必要時，依召集人指示，成立食品安全緊急事件應變指揮中心，並指派適當人選擔任指揮官，依本會報工作小組各局處權責分工執行相關任務。
- 十一、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會報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花蓮縣食品安全會報工作小組各局處權責劃分表

| 機關（單位） | 權責劃分 | 備註 |
|--------|--|----|
| 衛生局 | 1.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事務綜合規劃。 2. 辦理食品安全監控、違法食品資料之蒐集，判定違規者依規定處辦，或檢送不法情資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針對食品衛生全面稽查取締，加強源頭管理，並監控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 | |
| 環境保護局 | 1. 執行轄內與食品相關之污染源之稽查與督導，依地緣關係找尋污染源。 2. 針對與食品相關之污染源追蹤、調查、監控、 | |

| 機關（單位） | 權責劃分 | 備註 |
|------------------|---|----|
| | <p>稽查、檢驗作業，並管制污染源。</p> <p>3.食品業及餐飲業之廢棄物（廢油、廚餘等）、廢水、噪音、氣味之稽查與管理。</p> <p>4.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查察及管理，避免危害人體健康。</p> | |
| 教育處 | <p>1.結合學校課程，加強教師及學生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觀念。</p> <p>2.辦理食品安全親職教育，將食品安全觀念深入家庭及社區。</p> <p>3.校園食品衛生安全督導及查核。</p> | |
| 農業處 (含動植物防疫所) | <p>1.農產品(農、漁、畜)稽查輔導及藥物之管制與追蹤。</p> <p>2.未上市農產品(農、漁、畜、禽)含有害物質及藥物殘留之管控及追蹤。</p> <p>3.落實飼料與飼料油脂製造、進口、販售、使用業者之管理，防範流入食品鏈。</p> <p>4.強化驗證農產品（有機、產銷履歷驗證、CAS等）之管理及查處。</p> | |
| 觀光處 | <p>1.查核辦理商業登記業者之正確性及相關資訊。</p> <p>2.辦理食品工廠登記、輔導及管理作業。</p> <p>3.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落實公、私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之輔導管理及改善。</p> <p>4.督導及查核生產、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之申報。</p> | |
| 政風處 | <p>1.視需要會同參與食安管理之專案稽查或抽（複）查作業，並就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事件反映協處等提供協助。</p> <p>2.針對可能之行政違失因素，適時協同業管單位研採預防措施。</p> | |
| 消費者保護官室 | <p>1.受理民眾消費爭議，並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之諮詢及協助食品安全事件訴訟事宜。</p> <p>2.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p> | |
| 警察局 | <p>行政機關實施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p> | |

| 機關（單位） | 權責劃分 | 備註 |
|--------|------------------------------------|----|
| | 或因該危害有妨害公安秩序時，協助維護現場秩序及執行人員與設備之安全。 | |

| | |
|----------------|---|
| 花蓮縣政府 令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167925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暨編制表、員額配置表。

附「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員額配置表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 蓮 縣 政 府 組 織 自 治 條 例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
- 第 三 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 第 四 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襄理本府事務。
- 第 五 條 本府置參議六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
-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
- 本府置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本府機要、核稿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核稿事項。
-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公共造產及合辦事業、宗教、禮俗、調解、殯喪、忠烈及忠靈祠管理、兵役行政及總動員業務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稅行政、公有財產、公債、公庫、出納、地方金融管理、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建設處：掌理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及管理、水利工程、土石採取、公共設施、交通行政、水權登記、建築及使用管理、違章建築、都市計畫、國民住宅等事項。
 - 四、農業處：掌理農業行政、農林漁牧之產銷、農漁會輔導、農業金融管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休閒農漁業、休閒農業景觀工程、水土保持及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
 - 五、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土地重劃、測量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工行政、勞資關係、合作行政、人民團體輔導等事項。
 - 七、觀光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

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八、原住民行政處：掌理原住民行政、生活輔導、文化保存與維護、部落環境發展、經濟事業改善、人力資源、法律扶助、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等事項。

九、教育處：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國民體育及其他教育行政事務之興辦與管理等事項。

十、客家事務處：掌理客家產業輔導、文化保存、客家民俗技藝、客家教育與人才培育等事項。

十一、行政暨研考處：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及行政爭訟、縣政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政府採購、公共關係、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處掌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之督導；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一八七人，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
- 四、各處主管。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之一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前項任務編組之外聘成員，於聘任期間應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承攬本府業務。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決算。
-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縣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 | | | |
|----------|--------------|-------------|-----|--|
| 職 稱 | 官 等 或 級 別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縣 長 | | | 一 | |
| 副 縣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秘 書 長 |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參 議 | 簡 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六 | |
| 處 長 | 簡 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十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 | | | | |
|--------|-------|----------------|----------------|----------------|------------|
| 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十四 |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十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消費者保護官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六十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十三 | | |
| 督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三 | | |
| 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一 | | |
| 營養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五九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十一 |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四 |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助理師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十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十二 | | |
| 主計處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四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處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 | | | |
|---|-------|--------------|------------------------|-----|------------|
| | 科 員 | 委 任 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二 | |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二 |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 一 | |
| 政 | 處 長 | 簡 任 |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 處 長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 長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風 | 科 員 | 委 任 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 九 | |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三 |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 三 | |
| 處 | | | | | |
| 合 | | | 計 | 五三一 | |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單位別 | 官等或職等 | 職稱 | 員額 | 科別 | | 總計 |
|-------------|--------------------|--------|----|----|---|----|
| | | | | 員 | 科 | |
| 農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除長 | | | | |
| |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秘書長 | | | | |
|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 參議 | | | | |
|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 處長 | | | | |
| | 簡任第十職等 | 秘書 | | | | |
| | 薦任第九職等 | 副處長 | | | | |
| |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 消費者保護官 | | | | |
| | 薦任第八職等 | 科長 | 1 | | | |
| | | 技正 | | | | |
| | | 專員 | | | | |
| |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社會工作師 | | | | |
| 營養師 | | | | | | |
| 師(三)級 | 管理師 | | | | | |
| | 第六至第七職等或薦任第五至第六職等 | 技士 | 5 | 6 | 4 | 1 |
| 薦任第五職等至第五職等 | 技佐 | 1 | | 2 | | |
| | 助理管理師 | | | | | |
| 薦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辦事員 | 1 | | | | |
| | 書記 | | | | | |
| 業 | 農政科 | 技士 | 4 | | | |
| | | 科員 | 1 | | | |
| | 保育與林政科 | 技士 | 4 | | | |
| | | 科員 | | | | |
| | 漁牧科 | 技士 | 4 | | | |
| | | 科員 | | | | |
| | 農產運銷科 | 技士 | 4 | | | |
| | | 科員 | | | | |
| | 農業工程科 | 技士 | 4 | | | |
| | | 科員 | | | | |
| | 水土保持科 | 技士 | 4 | | | |
| 科員 | | | | | | |
| 農村景觀科 | 技士 | 28 | | | | |
| | 科員 | 6 | | | | |
| 處 | 小 | 技士 | 3 | | | |
| | | 科員 | 3 | | | |
| | 地籍科 | 技士 | 3 | | | |
| | | 科員 | 4 | | | |
| | 地價科 | 技士 | 1 | | | |
| | | 科員 | 1 | | | |
| | 地權科 | 技士 | 1 | | | |
| | | 科員 | 1 | | | |
| | 地用科 | 技士 | 2 | | | |
| | | 科員 | 4 | | | |
| | 重測科 | 技士 | 4 | | | |
| 科員 | | 1 | | | | |
| 小 | 技士 | 6 | | | | |
| | 科員 | 1 | | | | |

| 單位 | 官或職等或職別 | 員額 | | 職稱 | 科別 | 總計 |
|----|--------------------|----|---|--------|----|----|
| | | 員 | 額 | | | |
| 社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 | 隊長 | | |
| |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 | | | 秘書長 | | |
|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 | | 參議 | | |
|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 | | 隊長 | | |
| | 簡任第十職等 | | | 秘書 | | |
| | 簡任第九職等 | | | 秘書 | | |
| | 薦任第九職等 | | | 副隊長 | | |
| |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 | | 消費者保護官 | | |
| | 薦任第八職等 | | | 科長 | | |
| | 薦任第八職等 | | | 技正 | | |
| 會 | 薦任第八職等 | | | 專員 | | |
| | 薦任第八職等 | | | 督學 | | |
| |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社會工作師 | | |
| | 師(三)級 | | | 營養師 | | |
| |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管理師 | | |
| |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 技士 | | |
| | 薦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技佐 | | |
| | 薦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助理管理師 | | |
| | 薦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游事員 | | |
| | 薦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書記 | | |
| 處 | 小計 | | | | | 43 |
| | 社會工作科 | | | | | 15 |
| | 社會救助科 | | | | | 4 |
| | 婦幼科 | | | | | 6 |
| | 勞資科 | | | | | 4 |
| | 社會福利科 | | | | | 7 |
| | 社會行政科 | | | | | 4 |
| | 小計 | | | | | 43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光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 觀光處 | | | | | |
| 處 | 小計 | | | | | 38 |
| | 資訊科 | | | | | 6 |
| | 工商管理科 | | | | | 7 |
| | 觀光處 | | | | | 5 |
| | 觀光處 | | | | | 5 |
| | 觀光處 | | | | | 7 |
| | 觀光處 | | | | | 5 |
| | 觀光處 | | | | | 5 |
| | 觀光處 | | | | | 7 |
| | 觀光處 | | | | | 6 |

| 單位 | 官或職等或職級 | 員額 | | 職稱 | 科別 | 總計 |
|-------------|--------------------|----|-------|--------|----|----|
| | | 職 | 額 | | | |
| 客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 | 副 縣 長 | | |
| | | | | 縣 長 | | |
| |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 | | | 參 議 | | |
|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 | 1 | 處 長 | | |
| | 簡任第十職等 | | | 秘 書 | | |
| | 簡任第九職等 | | | 秘 書 | | |
| | 薦任第九職等 | | 1 | 副 處 長 | | |
| |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 | | 消費者保護官 | | |
| | 薦任第八職等 | | 1 | 科 長 | | |
| | | | | 技 正 | | |
| | | | | 專 員 | | |
| | | | | 醫 學 員 | | |
| |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社會工作師 | | |
| 師 (三) 級 | | | 營養師 | | | |
|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 3 | 料 員 | | | |
| | | | 技 士 | | | |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技 佐 | | | |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助理管理師 | | | |
|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 | 1 | 辦事員 | | | |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 | 1 | 書記 | | | |
| 總計 | | 32 | | | 52 |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40194376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公私立兒童課後照片服務中心審議會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務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E 號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設置花蓮縣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訂推展本縣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目標及方針。
 - (二) 協調規劃本縣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推動。
 - (三) 審議其他有關本縣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處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教育處長與終身教育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學者專家。
 - (二) 家長團體代表。
 - (三) 婦女團體代表。
 - (四) 兒童團體代表。
 - (五) 公益教保團體代表。
 - (六) 機關代表。
 - (七) 勞工團體代表。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得委託他人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者，應主動辭去委員職務，未主動辭職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予解聘：
 - (一) 對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有關說、請託。
 - (二) 對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

(三) 委員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40199377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3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93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 93(含)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二份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後辦理銷毀。
- 二、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192386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4 年 9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20775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188426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休假年資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912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除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及教育部歷來同意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年資之函釋外，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之立法意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其所兼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於該條第 1 項明訂教師之休假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限，是以，援例均參酌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採計之函釋規定辦理。
- 三、查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規定略以：「…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擬併計臨時人員年資核予休假，須符合（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本於權責以全職專任性質進用；（二）按月支薪；（三）薪資來源全數來自政府預算（指依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其無論係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含特種基金〉，如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等程序者，始屬政府預算經費；至於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未依上開程序辦理之各項經費，縱使名稱為基金或委辦費科目，仍非屬上開政府預算經費）等要件。…。」。
- 四、綜上，有關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計算，請本於權責，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並查明個案事實後認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19185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關於女性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9865 號書函辦理。
- 二、查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94 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依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3 日（按：病假 28 日及事假 5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
- 三、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生理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即女性教師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5 日（按：病假 28 日及事假 7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 |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194946 號</p> |
|----------------|---|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修正之「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計畫新增第五點第(六)項規定。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一、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扎根之政策，提供本縣四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幼生優質、免費之托教機會，減輕家長養育幼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學、雜費補助，以提升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生育率、就業率並減緩本縣人口外移之問題。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凡設籍於本縣四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幼兒，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
- (二) 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 (三) 就讀或安置於本縣且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含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

三、補助項目：

凡符合前開補助對象之幼兒，其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均由本府補助。

四、申請及補助作業：

- (一) 公立幼兒園採入園即免收學、雜費方式辦理。
- (二) 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每學期初(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檢具戶口名簿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 (三) 幼兒園應分別於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補助。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符合中央「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先向中央申請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其不足前項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
- (二) 符合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申請資格者(如：中低收入補助、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身心障礙幼童就學補助等)，應先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其餘差額方得申請本補助，惟每生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亦不得重

複請領本項補助。

- (三)各公立幼兒園應於繳費收據分別註明「五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四歲幼兒其學、雜費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等字樣。
- (四)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幼兒，於學期中將戶籍遷出本縣，經本府查證屬實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由幼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比例自行負擔所餘之費用。
- (五)中途離園之幼兒已申請本計畫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應繳交之費用者，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並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辦理補助款繳回清冊。
- (六)代收代辦費請於學期結束前充分運用，補助每生經費贖餘款，應於次學年度申請補助前，以繳款書（支票）方式辦理繳回。
- (七)各校(園)長應督導承辦人員辦理各項補助作業時須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並貼近民意感受，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八)倘所繳證件有虛偽不實、冒名頂替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之情事，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19283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教育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 105 學年度本(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6646 號函辦理。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附件 1)業經教育部上開函文備查；另，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附件 2)業經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請各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並積極輔導應屆國中畢業生，協助學生檢視相關入學準備，以落實適性入學之目標。
- 三、其他有關免試入學作業相關事宜，請逕至本區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最新公告查詢。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教輔字第 1010181213 號函發布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5694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3078 號函修正發布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03563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150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壹、

- 一、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五、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六、教育部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設籍本區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四、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五、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參加該區五專入學之規範。

肆、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二) 組織任務

- 1、參酌花蓮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 2、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3、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並研議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
-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0%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告實施。

二、本區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二)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四)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採集中分發、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就學區及五專學校部分招生名額。

三、辦理程序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 40 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志願序單位。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伍、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需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所列項目全數採計進行比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 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項目配分 | 細項 |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 | 備 註 |
|--------------------------|------|---|------|---|
| | | 計 算 標 準 | 上 限 | |
| 1. 適性輔導 (20 分) | |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 20 分 |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
| 2.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47 分)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 5 分；未達丙等者則為 0 分。 | 15 分 |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
| | 獎懲紀錄 |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 9 分 | |
| | 幹部表現 |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 9 分 |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
| | 競賽表現 |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15 分 |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附表 2)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
| | 體適能 |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另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辦理。 | 9 分 |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坐姿 體前彎(公分)、女性 800 公尺跑 走(分:秒)/男性 1600 公尺跑 走 (分:秒)、立定跳遠(公分) |

| | | | | |
|---------------------|----|---|-------|--|
| | 其他 |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 15 分 |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
| 3.扶助弱勢 (3分) | | 低收入戶 3 分 | 3 分 | |
| 4.國中教育會考 表現(30分) | |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 30 分 |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
| 總積分 | | | 100 分 | |

※說明：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以不抽籤為原則，全部增額錄取。

附表 2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核准、認可文號；若獎狀(或獎盃、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101 年 8 月 30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訂定

102 年 9 月 13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二、規範明確：

(一)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二)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三)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三、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花蓮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之計分原則如下：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三)花蓮縣政府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花蓮縣政府定之。

(五) 獎懲類別：

1、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計分原則：

1、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2、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七) 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二、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三、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附則：

(一)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二)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一) 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二) 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三) 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無法整除則自然進位)，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

(四) 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五)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六) 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三、計分原則：

(一) 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 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二)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之認定：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得由本區之縣政府教育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中職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之。

(二)性質：

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

5、鄉鎮市性：指由鄉鎮(市)公所主辦之競賽。

(三)採計：

1、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由教育部公佈之參考項目。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視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2、區域性、縣市性及鄉鎮市性競賽：由花蓮縣政府公佈認可之競賽項目。

3、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三)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

1、女生：800公尺。

2、男生：1600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

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壹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一)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二)語言檢定：英語依行政院標準(表一)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全民英檢 (GEPT)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托福 (TOEFL) | | | 多益測驗 (TOEIC)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 IELTS |
|---|----------------------------|------------------|------|----------------|---|------------|-----|---------|-----------------|-----------------------|-----|-------|
|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 | PBT | CBT | Ibt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 Waystage | 390 | 90 | 29 | 350 | 170 | --- | 3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457 | 137 | 47-48 | 550 | 230 | 240 | 4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 Vantage | 527 | 197 | 71-72 | 750 | --- | 330 | 5.5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315 | S-3 | 高級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560 | 220 | 83 | 880 | --- | --- | 6.5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優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 630 | 267 | 108-109 | 950 | --- | --- | 7.5 |

附註：小學英檢、TOEIC Bridge 等不予採計。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 採認等級 | 日本語 (JLPT) | 韓國語 (TOPIK) |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 備註 |
|------|---------------|----------------------------------|---------------------|----------|
| | N5 | TOPIK I (1 級) | 60 分(A1) | 不予採計 |
| 初級 | N4 | TOPIK I (2 級) | 96 分(A2) | |
| 中級 | N3 |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 | |
| 中高級 | N2、N1 |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 | (含中高級以上) |

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採認等級 | 原住民族語 | | 客語 | 臺灣閩南語 | 備註 |
|------|-------|-----|-----|--------|----------|
| | 未分級前 | 分級後 | | | |
| | | | | A1 基礎級 | 不予採計 |
| 初級 | 合格 | 初級 | 初級 | A2 初級 | |
| 中級 | | 中級 | 中級 | B1 中級 | |
| | | | 中高級 | B2 中高級 |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
| 高級 | | 高級 | 高級 | C1 高級 | |
| | | 薪傳級 | | C2 專業級 |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

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 1。

三、採計期限：

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 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壹拾肆、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表 1：

10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彙整表

| 編號 | 項目 | 給分 | 花 | 花 | 花 | 花 | 花 | 光 | 玉 | 四 | 上 | 慈 | 海 | 備註 | |
|-----|------------------|----|---|---|---|---|---|---|---|---|---|---|---|--|-------------------------------|
| | | | 蓮 | 蓮 | 蓮 | 蓮 | 蓮 | 復 | 里 | 維 | 騰 | 大 | 星 | | |
| | | | 高 | 女 | 高 | 高 | 高 | 商 | 高 | 高 | 工 | 附 | 高 | | |
| | | | 中 | 中 | 工 | 商 | 農 | 工 | 中 | 中 | 商 | 中 | 中 | | |
| 其他項 | 1 取得母語檢定初級證書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 |
| | 2 取得母語檢定中級證書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取得母語檢定高級證書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認全民英檢、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日本語能力考試(JPL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TOEIC 多益英語測驗，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 | |
| | 5 外語檢定中級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英語檢定初級 | 9 | ✓ | | ✓ | | | | | | | | | 僅採認英語檢定(全民英檢、TOEIC)，擇優採計 1 次。 | |
| | 8 英語檢定中級 | 12 | ✓ | | ✓ | | | | | | | | | | |
| | 9 英語檢定中高級 | 15 | ✓ | | ✓ | | | | | | | | | | |
| | 10 AMC 數學檢測 8 級 | 9 | ✓ | ✓ | | | | | | | ✓ |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
| | 11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 8 | | | | | ✓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
| | 14 |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 8 | | | | | ✓ |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
| | 15 |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 8 | | | ✓ | ✓ | ✓ | ✓ | ✓ |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中，採計 1 次為限。 |
| | 16 |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 8 | | | ✓ | ✓ | ✓ | |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會考 | 1 | 國文加權*1.25 | | | | | | | | | | | |
| | 2 | 數學加權*1.25 | | ✓ | ✓ | | ✓ | | | | | | |
| | 3 | 英文加權*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經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

| | |
|----------------|--|
| 花蓮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40196167 號 |
|----------------|--|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除外）、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基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可否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娩假日數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7935 號函辦理兼復貴校 104 年 9 月 4 日宜國人字第 1040002970 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21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 1 學年者，自第 2 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 7 日；…。」，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符合第 8 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 2 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 2 點規定：「（第 1 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

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第 2 項) 前項 14 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四、另查銓敘部 80 年 1 月 24 日 (80) 臺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 42 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重覆核給休假…。」。

五、本案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4 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酌予獎勵；至其於學年終分娩之請假疑義，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銓敘部 80 年 1 月 24 日函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終分娩，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延後申請或重覆核給休假。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1040194378 號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面積圖簿不符清查及更正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面積圖簿不符清查
及更正作業要點

104 年 10 月 5 日訂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土地地籍圖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較差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土地。
- 三、地政事務所應對前點之土地列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之「特殊地建號」中進行註記列管，註記文字為「土地地籍圖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較差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土地。」。
- 四、地政事務所應訂定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清查及更正計畫，並依下列原則之優先順序辦理更正：
 - (一) 土地複丈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者；其他(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百三十八條)方式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者次之。
 - (二) 重(修)測辦竣後土地所有權尚未移轉者。
 - (三) 已辦竣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並已納入地政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資訊系統之土地。
 - (四) 其他非屬前三款規定之土地，更正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辦理：登記面積大於零點一公頃者；登記面積介於零點零一公頃至零點一公頃者次之；登記面積小於零點零一公頃

者再次之。登記面積大於零點一公頃者；登記面積介於零點零一公頃至零點一公頃者次之；登記面積小於零點零一公頃者再次之。

五、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清查及更正，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作業準備：

- 1、收集新舊簿相關歷年登記資料、複丈申請案、登記申請案、歷年複丈圖、地籍調查表等資料。
- 2、如無須現場辦理檢測，就收集之相關圖簿資料予以整理，進行分析。

(二) 查核作業：

- 1、不需現場辦理檢測：
資料查對部份，核對相關登記簿、申請案件、歷年複丈圖、地籍調查表，查明資料造成登記錯誤原因。
- 2、需現場辦理檢測：
 - (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調製土地複丈參考圖，並準備土地界址點資料、附近圖根點資料、土地面積計算表、參考圖及地籍調查表等資料。
 - (2) 排定複丈日期、時間、會同地點及測量人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並依規定辦理複丈作業。

(三) 更正作業

- 1、圖簿資料經檢測後，確有不符需辦理更正者：
 - (1) 召開「土地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更正說明會」，並依行政程序法一百零二條及相關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進行說明，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2) 將查核作業成果於「土地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更正說明會」中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並列入紀錄。
 - (3) 若所有權人同意辦理更正，即辦理後續更正事宜。
 - (4) 若所有權人不同意辦理更正，地政事務所將會議紀錄函送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簡化土地及建物測量錯誤更正登記作業要點」第三點由地政事務所逕為更正。
- 2、圖簿資料確有不符時，經審查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及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適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並敘明原因報請本府處理，影本需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之戳記並認章：
 - (1) 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以電腦打字列印詳細填報)
 - (2) 土地登記資料。(如涉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台帳影印本)
 - (3) 原測量成果與檢測資料(含內、外業檢查紀錄及檢測圖說)。
 - (4) 更正前後面積分析表。(含鄰地)
 - (5) 更正同意書或界址協調調處紀錄。(須檢附同意人或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地政事務所依本府處理結果辦理更正，辦竣後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

六、地政事務所辦理依第三點註記列管之土地所有權移轉(含共有物分割、繼承)、他項權利設定、移轉及變更等作業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簽署土地面積疑義通知書後續辦。

若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簽署通知書，地政事務所應以公文方式通知，並以雙掛號方式寄送，若以雙掛號方式未能有效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俟公示送達發生效力後，續辦前項所列登記案件。

更正同意書

| 更正前 | | | | | | | 標示 |
|-----|---|----|----|----|--------------|----|----|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地目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範 | 利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後 | | | | | | | 標示 |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地目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範 | 利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同意 地政事務所依上開更正後之標示辦理 更正登記
無訛。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面積疑義通知書

坐落 市 鄉鎮 段 小段
縣(市) 市區
號土地，經於 年 月 日

申請土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
設 定 負 擔 疑義(地籍圖計

算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較差超出規定)。於辦理更正前，所有權人和關係人皆清楚瞭解該土地之面積疑義，該土地面積以土地複丈為準。

通知書收受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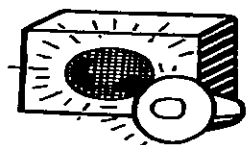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40201952A 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遠亞君行政處分書乙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7 日府衛保字 1040128473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陳遠亞應為送達之處所要求退回，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保健科，應送達人郭皓倫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199832A 號

主旨：公告「宮下岩棺(I 號岩棺及 II 號岩棺)」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及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物登錄

(一) 登錄名稱:宮下岩棺(I 號岩棺及 II 號岩棺)。

1、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

2、主要材質及特徵:宮下岩棺材質為火山角礫岩，以端刃石器配合石錘，以雕鑿方式鑿出岩棺凹槽。

3、登錄理由:

(1) 宮下 I 號岩棺:

- 1、岩棺體積龐大，重量頗重，具有象徵意義，為台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麒麟文化重要的文化組合之一，有保存、研究的價值與意義。
- 2、岩棺保存完整極為可貴，為目前台灣所知唯一的岩棺半成品，表現地方特色及時代性具有珍貴性及稀有性。
- 3、岩棺目前保存良好，結合宮下遺址的研究成果，可以釐清岩棺製作

的工序，並認識史前石器製作工具組合與工藝技術的輪廓。

(2) 宮下 II 號岩棺:

- 1、岩棺側壁外側帶有突起，為典型的麒麟文化巨石遺構；而岩棺體積龐大，重量頗重，具有象徵意義，為台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麒麟文化重要的器物組合之一，具保存、研究的價值及意義。
- 2、岩棺雖然中央破裂且岩壁保存狀況不良，但輪廓尚稱完整，為台灣除了白守蓮 I 號岩棺與新社岩棺之外，目前外型最完整的岩棺，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 3、岩棺為唯一埋藏在地層中之岩棺，其地層資訊相對完整，可以說明岩棺在史前文化層之中的脈絡，具文化與科學價值。
- 4、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及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 5、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40199832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198194A 號

主旨：公告「芳寮石槽」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暨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物登錄

(一) 登錄名稱: 芳寮石槽。

- 1、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
- 2、主要材質及特徵:芳寮石槽材質為片岩，以雕鑿方式將厚實的片岩雕鑿成方形，四邊留下約 10cm 厚的槽壁，向下鑿出長寬約為 50 cm × 60cm，深約 18cm 的凹槽。
- 3、登錄理由:

(1) 單槽石槽為花蓮縣新石器晚期海岸山脈北端特有的石質大型遺留，目前

僅知月眉石槽與芳寮石槽。月眉遺址屬於花岡山文化遺址，而芳寮遺址則屬於麒麟文化。兩件石槽的史前文化雖然不同，兩者位置直線距離僅有 15 公里，可證明文化的互動與往來關係。

(2) 芳寮石槽為唯一仍在遺址中的石槽，且型制完整保存狀況尚可，為不可多得的重要大型遺構，具有珍貴及稀有性。

(3) 芳寮石槽的材質為片岩，由於片岩為片狀節理，如何有效依照理想片解成所需要的形狀，在史前時代的工藝研究中尚未起始；對芳寮石槽進行研究，將可以提供該類型工藝技術的資訊。

(4) 芳寮石槽為麒麟文化的重要遺存，見證新石器時代重要工藝，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4、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

5、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日府文資字第 1040198194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198240A 號

主旨：公告「新社岩棺」登錄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暨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物登錄

(一) 登錄名稱:新社岩棺

1、種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

2、主要材質及特徵:新社岩棺材質為凝灰岩，為一帶凹槽之長方體，體部兩邊各帶有三個四方形突起，內部凹槽空間亦成長方體，於底部中央帶有一穿孔；另外，在頂部凹槽開口之四周有一淺凹區域，似乎可作為置放與固定蓋板之功能。

3、登錄理由:「新社岩棺」為台灣東部史前文化所遺留之器物，只出現於花東海岸，從花蓮新社至台東都蘭之間的地區。為台灣保存完整的二具岩棺之一，其年代為距今約 3000 年至 2000 年前，乃為麒麟文化的重要遺存，不但表現特有巨石製作技術，見證新石器時代重要工藝，表現地方文化特色與時代技術，具珍貴及稀有性。

4、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

5、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文資字第 1040198240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花環水字第 104019506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訂定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一案，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6 月 3 日環署水字第 104004429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依該法第 66 條之 4 規定與說明，民眾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為明確檢舉獎勵金發給之作業，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並為使本縣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爰訂定本辦法草案，其辦法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
- (二)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 本辦法專用名詞。
- (四) 本辦法之檢舉方式。
- (五) 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
- (六) 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
- (七) 審核獎勵金之機制。
- (八) 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
- (九) 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
- (十)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
- (十一) 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
- (十二) 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
- (十三) 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 (十四) 編列預算之機關及實收罰鍰總金額提充獎勵金之比例。
- (十五) 施行日期。

二、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部分條文，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第 3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6 月 3 日環署水字第 1040044297 號函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三、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何尹婷小姐（電話：03-237575#251）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95690A 號

主旨：本縣吳茂謙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原開業執照(102 府地籍字第 000312 號)依法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11 條規定及台東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地籍字第 104019630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 地政士姓名 | 開業執照號 | 事務所名稱 | 事務所地址 | 共同執業地政士 | 備註 |
|-------|---------------------|-----------|------------------|---------|-------------------------------|
| 吳茂謙 | (102)府地籍字第 000312 號 | 吳茂謙地政士事務所 | 花蓮縣吉安鄉慶北三街 418 號 | 無 | 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註銷所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40191446C 號

主旨：公告柯珮瑜女士申請 104 年 09 月 15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民國路 26 號 1-2 樓私立捷英文理短期補習班一案。

依據：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原發 103 年 3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1030049655 號立案證書，業者已登報作廢。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40180792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婉渝君之行政處分書及繳款單。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本府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府農漁字第 1040059949 號開立行政處分書，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郵寄行政處分書及繳款單至受處分人楊婉渝戶籍地址，遭退回無法送達，合先敘明。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影本及繳款單存放於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應受送達人得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電話：03-8227431）領取，本公示將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96075A 號 |
|-----------------|--|

主旨：本縣莊益承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9、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 地 政 士 姓 名 |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 事 務 所 名 稱 | 事 務 所 地 址 |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 備 註 |
|--------------|------------------------|-----------------|---------------------|---------------|--------------------------------------|
| 莊益承 | (103)府地籍字第 000327 號 | 愛德溫聯合地 政士事務所 | 花蓮縣花蓮市國 盛四街 94 號 | 梁文惠 | 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 稱變更(原名稱: 愛德 溫地政士事務所) |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96075C 號 |
|-----------------|--|

主旨：梁文惠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 地 政 士 姓 名 |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 事 務 所 名 稱 | 事 務 所 地 址 |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 備 註 |
|--------------|-------------------------|-----------------|-----------------|---------------|--------|
| 梁文惠 | (104)府地籍字 第 000331 號 | 愛德溫聯合地政 士事務所 | 花蓮市國盛四街 94 號 | 莊益承 | 申請開業執照 |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196016B 號 |
|-----------------|--|

主旨：註銷本縣管晉康 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證書字號 | 有效期間 | 註銷原因 | 備註 |
| 管晉康 | U120000000 | (99)花縣字第 00044 號 | 自 100 年 9 月 21 日 起 至 104 年 9 月 21 日 止 | 有效期限 屆滿 未申請換 發 |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換證後始 得執行業務。 |

◎鄉鎮市◎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卓鄉行字第 1040012395 號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所行政課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後「獎補助經費受理申請作業要點」乙份，請鈞府惠予刊登公報，請鑒核。

鄉長 呂 必 賢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獎補助經費受理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095 年 12 月 11 日卓鄉行字第 095001067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卓鄉行字第 10000106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卓鄉行字第 10100073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卓鄉行字第 10400077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卓鄉行字第 1040012023 號函修正

- 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鄉政業務，輔導社區、社團之健全發展暨提升鄉民生活品質，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規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三、補(捐)助對象：
 - (一) 本鄉轄內之機關及各級學校。
 - (二) 依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 (三) 依法令規定核准立案縣級以上之民間團體，其在本鄉所設之分支機構或單位。
 - (四) 社教機構。
 - (五) 本所因政策推動或業務需要所輔導或專案成立之團體、農漁牧產銷班及志工服務團隊。

前項申請補助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下稱團體）不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補助。
- 四、補(捐)助範圍：
 - (一) 推展教育、文化（含民俗祭儀）、藝術及體育競賽(含全民運動)等活動。

- (二) 辦理本鄉觀光、農特產品行銷推展及宣導之研習訓練、研討會、座談會、專車、競賽等活動。
- (三) 獎勵產業經濟之振興推廣及公共設施之養護等活動。
- (四) 辦理具有公益性質、身心健康及福利服務等活動。
- (五) 配合本所政策推動或年度計畫有關之活動。

五、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一) 補助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獎金、供養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會、硬體建設(資本門)等性質之項目不予補助。(但活動內容如有競賽性項目,獎金、獎品經簽准不在此限)。
- (三) 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
- (四) 對於下列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1、接受本所委託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計畫活動之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縣政府或本所補助計畫所補助之團體。
- (五)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七) 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八成為原則。

六、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 補助活動之金額於本所預算額度內，審查申請案之計畫內容、經費概算、配合款比例、申請補助項目合適性、規模、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條件，綜合審查核定補助經費。
-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花蓮縣政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予以補助,其他未列明項目,視活動計畫內容實際需要情形審核後酌予補助。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團體應於活動開始 10 日前，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要件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公文書(函)，應載明申請團體全銜(日期文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聯絡人。
- (三) 申請補助計畫書應敘明活動名稱、目的或效益、主(協)辦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或工作內容、經費概算內容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申請補助金額（機關、學校申請者其首長、會計及承辦人均應核章）及經費來源等。
- (四) 申請補助單位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封面影印本)。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同一活動有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何機關

(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凡符合前開第三條「補助對象」之團體，於遞送申請補助計畫時，應一併提供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三) 申請補助之團體所提出經費補助概算表，依第六條「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本所須作相對比例之審查。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活動結束或工作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受補助部份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含簽到名冊或印領清冊)、成果報告及相片(A4)紙張二張，每張至少 6 面照片(其相片須顯示出計畫之主題或內容，如活動項目、參加人數等)，送本所審查無明顯不合理則核撥補助款。
- (二) 同一活動如有其他機關(單位)補助之經費者，均應詳細註明，不得重複報銷。
- (三)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虛報、浮濫開支。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供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及追回相對比例之補助款。
- (四) 留存補助款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上級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共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督導考核：

- (一) 本所對已核准之補助對象，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憑證審(送)核受補助之團體經費結報，本所應檢查有無檢附領據、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併成果報告含佐證資料逐一審查考核。
- (二) 受補助團體應依照活動日期、項目等內容確實執行，並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須延期或變更活動計畫者，應事先報請本所核准後方可辦理，否則不予補助經費。
- (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四) 本所對已核准之補助對象，須做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五) 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團體，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本所得隨時派員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十一、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所網際網路公開；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每半年

填報（捐）助情形，由本所(主計室)彙報審計處，並公布於本所網站。

十二、本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簽奉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修正之。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